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22号

关于给予杨永泽等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杨永泽，201653302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控烟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吸烟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八项规定：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6月1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杨永泽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李汉宇，2017952035，外国语学院

桂立冬，2017952045，外国语学院

曲文月，2017952030，外国语学院

王禹佳，2017953050，外国语学院

以上4名学生在公寓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宿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学生所在学院核实，学工部6月1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

定，给予李汉字、桂立东、曲文月、王禹佳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